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2-13)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編印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09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4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9.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無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7.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19.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5
2. 收入支出表·····	36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37
(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38
(3)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39
(4)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0
(5)雜項設備明細表 ·····	41
(6)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4-4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7
2. 現金出納表·····	4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9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1-57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8,000元,實現數20,030元,較預算數超收2,030元,執行率約111.28%,茲分項說明如次:

(1)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1,000元,實現數3,230元,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雜項收入:預算數17,000元,實現數16,800元,係員工宿舍費收入。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17,913,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7,798,146元,賸餘數67,854元,執行率99.36%,茲分項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16,965,000元,實現數16,897,389元,賸餘數67,611元,執行率99.6%。

(2)檢察業務:預算數847,000元,實現數846,757元,賸餘數243元,執行率99.97%。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7,000元,全數未動支。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機械及設備2,836,787元,係公務用之影印機、電腦及伺服器設備。

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2,168,709)元,係公務用之影印機、電腦及伺服器設備提列折舊。

3. 交通及運輸設備278,600元,係公務用之電話傳真機、掃描複合機等設備。

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54,944)元,係公務用之電話傳真機、掃描複合機等設備提列折舊。

5. 雜項設備2,593,593元,係全自動電腦滅火設備、教育展示裝置故事牆等設備。

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903,769)元,係全自動電腦滅火設備、教育展示裝置故事牆等設備提列折舊。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中該科目金額(行政院編決算數)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請敘明原因。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資產	1,381,558	1,871,466	489,908	26.18%	
固定資產	1,381,558	1,871,466	489,908	26.18%	
機械及設備	2,836,787	3,131,414	(294,627)	9.4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68,709)	(2,173,274)	(4,565)	0.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600	508,800	(230,200)	45.24%	係報廢電腦螢幕用升降機等減少 253,200 元、購置掃描複合機增加 23,000 元所致。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944)	(503,712)	(248,768)	49.39%	係報廢電腦螢幕升降機等財產累計折舊減少 250,668 元及提列折舊增加 1,900 元所致。
雜項設備	2,593,593	3,064,538	(470,945)	15.3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03,769)	(2,156,300)	(252,531)	11.71%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分署依照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分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嚴格執行預算，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整合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偵辦，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之管考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逾期末結案件之稽催。	1. 109 年度總收文共計 2,401 件，辦結件數 1,916 件，未結件數 485 件，平均辦結日數為 2.73 日。 2. 本分署已就逾期末結案件及即將逾期案件分別管考，各承辦檢察官均已於期限內辦畢，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1.89 日。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實施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為民服務中心受理民眾詢問解答共計 66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09 年度預算數 1,791 萬 3,000 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86 萬 6,000 元，實現數 1,779 萬 8,146 元，執行率 99.36%。	
檢察業務	強化公訴、嚴審再議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1. 積極執行二審蒞庭公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罪，經二審或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	109 年度受理案件 2,707 件，終結 2,706 件，再議案件受理 957 件，終結 957 件，蒞庭案件受理 423 件，終結 423 件，執行案件受理 3 件，終結 3 件，其他案件受理 1,324 件，終結 1,323 件。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決 算 報 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119			072335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	1,000	0	1,000
		01		072335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7,000	0	17,000
	118			1223350000-8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	17,000	0	17,000
		01		1223350200-7 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01	122335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經常門小計	18,000	0	1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000	0	18,00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230	0	0	3,230	2,230	323.00
3,230	0	0	3,230	2,230	323.00
3,230	0	0	3,230	2,230	323.00
16,800	0	0	16,800	-200	98.82
16,800	0	0	16,800	-200	98.82
16,800	0	0	16,800	-200	98.82
16,800	0	0	16,800	-200	98.82
20,030	0	0	20,030	2,030	111.28
0	0	0	0	0	
20,030	0	0	20,030	2,030	111.2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7,913,000	0	0	0
						0	0	0
		01		3423350100-6 一般行政	16,965,000	0	0	0
						0	0	0
		02		3423351000-7 檢察業務	901,000	0	0	0
						0	0	0
		03		3423359800-7 第一預備金	47,00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3,6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03,600	0	0	0
						0	0	0
				合計	18,016,600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913,000	17,798,146	0	-114,854	99.36
	0	17,798,146		
16,965,000	16,897,389	0	-67,611	99.60
	0	16,897,389		
901,000	900,757	0	-243	99.97
	0	900,757		
47,000	0	0	-47,000	0.00
	0	0		
103,600	103,600	0	0	100.00
	0	103,600		
103,600	103,600	0	0	100.00
	0	103,600		
18,016,600	17,901,746	0	-114,854	99.36
	0	17,901,74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經常門小計	17,859,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4,000	0	0	0
						0	0	0
	13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7,91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859,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4,000	0	0	0
						0	0	0
		01		3423350100-6 一般行政	16,965,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5,52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441,000	0	0	0
						0	0	0
		02		3423351000-7 檢察業務	84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47,000	0	0	0
						0	0	0
		02		3423351000-7* 檢察業務	54,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4,000	0	0	0
						0	0	0
		03		3423359800-7 第一預備金	47,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47,000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859,000	17,744,146	0	-114,854	99.36
	0	17,744,146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17,913,000	17,798,146	0	-114,854	99.36
	0	17,798,146		
17,859,000	17,744,146	0	-114,854	99.36
	0	17,744,146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16,965,000	16,897,389	0	-67,611	99.60
	0	16,897,389		
15,524,000	15,483,905	0	-40,095	99.74
	0	15,483,905		
1,441,000	1,413,484	0	-27,516	98.09
	0	1,413,484		
847,000	846,757	0	-243	99.97
	0	846,757		
847,000	846,757	0	-243	99.97
	0	846,757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47,000	0	0	-47,000	0.00
	0	0		
47,000	0	0	-47,000	0.0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103,60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103,6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3,60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3,600	0	0	0
						0	0	0
				合計	18,016,600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3,600	103,600	0	0	100.00
	0	103,600		
103,600	103,600	0	0	100.00
	0	103,600		
103,600	103,600	0	0	100.00
	0	103,600		
103,600	103,600	0	0	100.00
	0	103,600		
18,016,600	17,901,746	0	-114,854	99.36
	0	17,901,746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5,483,905	2,260,241	0	0	17,744,146
		01		3423350100-6 一般行政	15,483,905	1,413,484	0	0	16,897,389
		02		3423351000-7 檢察業務	0	846,757	0	0	846,757
				小 計	15,483,905	2,260,241	0	0	17,744,146
				合 計	15,483,905	2,260,241	0	0	17,744,146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4,000	0	54,000	17,798,146	
0	0	0	0	16,897,389	
0	54,000	0	54,000	900,757	
0	54,000	0	54,000	17,798,146	
0	54,000	0	54,000	17,798,14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15,483,905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77,764	0	
1030 獎金	2,571,068	0	
1035 其他給與	128,00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970,108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2,084	0	
1055 保險	794,881	0	
20業務費	1,413,484	846,757	
2006 水電費	156,612	0	
2009 通訊費	155,781	149,486	
2018 資訊服務費	298,236	0	
2027 保險費	1,394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4,800	
2051 物品	381,568	487,55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236	140,6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5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261	0	
2072 國內旅費	9,351	44,235	
2081 運費	23,1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5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54,000	
小計	16,897,389	900,757	
合計	16,897,389	900,757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483,905
				10,377,764
				2,571,068
				128,000
				970,108
				642,084
				794,881
				2,260,241
				156,612
				305,267
				298,236
				1,394
				24,800
				869,122
				362,918
				945
				164,261
				53,586
				23,100
				54,000
				54,000
				17,798,146
				17,798,146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0,030	0	0
本年度	20,030	0	0
07233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230	0	0
12233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8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慧財產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7,901,746	0	0	0
本年度	17,901,74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798,146	0	0	0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16,897,389	0	0	0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900,757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3,60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3,6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慧財產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7,901,746	0
0	0	0	17,901,746	0
0	0	0	17,798,146	0
0	0	0	16,897,389	0
0	0	0	900,757	0
0	0	0	103,600	0
0	0	0	103,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9	072335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2,230	223.0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依實際辦理繳庫。
	122335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200	-1.18	係員工宿舍費依實際辦理繳庫。
	小計	2,030	11.28	
	合計	2,030	11.28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423350100-6 一般行政	67,611	0.40	1	27,516
				2	40,095
	3423351000-7 檢察業務	243	0.03	1	243
	3423359800-7 第一預備金	47,000	100.00	3	47,000
	小計	114,854	0.64		114,854
	合計	114,854	0.64		114,854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17,000	0	10,317,000	10,377,7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2,631,000	0	2,631,000	2,571,068
七、其他給與	128,000	0	128,000	128,000
八、加班值班費	991,000	0	991,000	970,1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6,000	0	636,000	642,084
十一、保險	821,000	0	821,000	794,88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524,000	0	15,524,000	15,483,905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考績獎金1,276,715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94,353元。
0		0	0	
60,764	0.59	9	8	
0		0	0	
0		0	0	
-59,932	-2.28	0	0	
0		0	0	
-20,892	-2.11	0	0	
0		0	0	
6,084	0.96	0	0	
-26,119	-3.18	0	0	
0		0	0	
-40,095	-0.26	9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5,613	2,235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509	2,235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4	0	0	0	0	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7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54	0	54	17,9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	0	54	17,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本 頁 空 白

會 計 報 表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381,558	3 淨資產	1,381,558
14 固定資產	1,381,558	31 資產負債淨額	1,381,55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836,78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381,558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168,70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60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944		
140701 雜項設備	2,593,593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903,769		
合 計	1,381,558	合 計	1,381,558

附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7,921,776
公庫撥入數	17,901,746	
財產收益	3,230	
其他收入	16,800	
支出		18,387,523
繳付公庫數	20,030	
人事支出	15,587,505	
業務支出	2,260,241	
財產損失	8,6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1,114	
收支餘絀		-465,747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36,787	
			本年度部分		2,836,787	
			總 計		2,836,787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68,709	
			本年度部分		2,168,709	
			總 計		2,168,70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8,600	
			本年度部分		278,600	
			總 計		278,600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4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93,593	
			本年度部分		2,593,593	
			總 計		2,593,593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03,769	
			本年度部分		1,903,769	
			總 計		1,903,769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3,131,414	-2,173,2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800	-503,712
雜項設備	3,064,538	-2,156,3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6,704,752	-4,833,28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6,704,752	-4,833,28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54,00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4,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0,00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4,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4,000元。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5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0,030	17,901,746	17,921,776	收入
	-	17,901,746	17,901,74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230	-	3,23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6,800	-	16,800	其他收入
歲出	17,901,746	485,777	18,387,523	支出
	-	20,030	20,03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5,587,505	-	15,587,50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260,241	-	2,260,24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4,000	-54,000	-	
	-	8,633	8,63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11,114	511,11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881,716	17,415,969	-465,747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累計實現數17,901,746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20,030元。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4,00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8,633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511,114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7,377,868
(一).本年度歲入	20,030
1.實現數	20,030
(1).其他	20,030
(二).公庫撥入數	17,901,74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901,746
(三).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43,90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43,90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63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11,11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4,161
收 項 總 計	17,377,86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377,868
(一).本年度歲出	17,901,746
1.實現數	17,901,74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4,000
(2).其他	17,847,746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43,908
(三).繳付公庫數	20,03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03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7,377,868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8	668,0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65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1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89,824	
	其他	件	5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81,558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
第 三 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 四 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五 項	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一 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7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